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2204拖拉机，生产厂为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 常州市钟楼区新闻镇新治路328号。2204拖拉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2204拖拉机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2204拖拉机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704 拖拉机，生产厂为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 常州市钟楼区新闻镇新治路328号。704拖拉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704 拖拉机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704 拖拉机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打捆机，生产厂为 四平市顺邦农机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博路2555号。打捆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打捆机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打捆机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  
公司名称： 翁牛特旗乌丹农机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7月01日  
1504260005274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